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的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3 号

致：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可瑞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6 年 9 月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1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2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就

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若干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释义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审计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

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依法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授权期限为 24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业务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5019089 号），对发行人的（章程、审批项目、经营范围）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经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及发行人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机电设备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 点阵块、LED 半户外点阵块、钟屏、相素管；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245 号资格证书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2.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机电设备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 点阵块、LED 半户外点阵块、钟屏、相素管；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2—245 号资格证书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3.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激光加工、切割、雕刻、焊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控制软件的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分光机、装带机、固晶机、焊线机的研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	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激光打标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激光打标机软件的生产。
7.	北京大族汉	独立董事周辉强	高功率激光切割设备、高功率激光焊接设备、激

	狮高功率激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光产品、数控系统、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
8.	大族精工半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半导体、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半导体晶圆、玻璃材料加工；自有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厦门市大族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智能消防机器人、智能工程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消防机器人、智能工程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维修。
11.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机器视觉产品、传感器、通信器件、微波器件、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视觉光源产品、相机、镜头、视觉系统、视觉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器视觉产品、传感器、通信器件、微波器件、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视觉光源产品、相机、镜头、视觉系统、视觉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租赁及维修维护；普通货运。
12.	东莞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机器视觉产品、传感器、通信器件、微波器件、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视觉光源产品、相机、镜头、视觉系统、视觉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器视觉产品、传感器、通信器件、微波器件、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视觉光源产

			品、相机、镜头、视觉系统、视觉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租赁及维修维护；普通货运。
13.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电子产品及设备、LED 等新光源产品及电光源设备、小型风力发电机零部件及并网设备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光热系统及 LED 等节能环保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电设备的租赁；电力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总经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深圳市前海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激光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 Related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的生产；普通货运。
16.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7.	耐斯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激光、光学三坐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机械设备的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激光、光学三坐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
18.	深圳市大族智能装备科	独立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	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及相关元件（不

	技有限公司		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激光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激光焊接机、3D 打印设备、激光器、钣金加工装；生产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激光焊接机、3D 打印设备、激光器、钣金加工装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普通货运；设备租赁及维修维护；
19.	深圳市泛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立北担任董事并持有20%股权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
20.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京琳担任独立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1.	深圳市专诚创投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京琳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续磊持股 8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深圳中欧丫丫幸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董事陈京琳持份额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23.	深圳市滴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京琳担任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4.	深圳琳保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京琳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1MR2U10N”的《营业执照》以及《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英可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R2U10N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50 号瑞景园文华山庄 2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卫星			
董事	叶卫星、邓琥、何勇志			
监事	曹敏、聂建华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叶卫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激光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航空和船舶电源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互联网数据中心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8 月 09 日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货币	100.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厂房、办公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备案、《房屋预售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子公司南京英可瑞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 年.月.日	租金及 相关费用
1.	宁房租字第1702432号	王锐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0号瑞景园文华山庄2号312室	非住宅	76.88	2017.2.10至2018.2.09	每月租金 4300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购房合同的签约人届时可依据购房合同依法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土地使用权证书，在办理了权属证明文件之后，即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本所律师认为，依据《房屋预售合同》（宁房预售合字 20100002000），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有权依法出租上述出租房屋；该等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二） 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英可瑞有限取得权利证书的注册商标共计 4 项，其中第 4110541 号“**英可瑞**”、第 4110538 号“**Increase**”、第 4110539 号“”已完成续展；第 4110540 号商标发行人决定不再继续使用，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4110541 号“**英可瑞**”、第 4110538 号“**Increase**”、第 4110539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发行人完成续展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状态/取得方式
----	------	-----	--------------	------	-----------

1.		第 4110538 号	第 9 类：配电盘（电）；整流用电力设备；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逆变器（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截止）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无他项权利
2.		第 4110539 号	第 9 类：配电盘（电）；整流用电力设备；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逆变器（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截止）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无他项权利
3.		第 4110541 号	第 9 类：配电盘（电）；整流用电力设备；配电箱（电）；控制板（电）；铁道岔遥控电力设备；逆变器（电）；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池充电器（截止）	201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1、注册商标”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1、注册商标”部分内容。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利证书并仍有效的专利共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1 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该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为第一专利权人，西安通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为第二专利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状态/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20619696.0	直流电源	实用新型	2016.06.21	2016.11.30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发行人为第一专利权人；西安通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为第二专利权人

2.	ZL201410323966.9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及其充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7.08	2017.02.15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
----	------------------	----------------	------	------------	------------	--------------	----

发行人的其他 14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2、专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2、专利”部分内容。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并仍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22 项，其中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权利状态
1.	软著登字第 1387505 号	英可瑞直流充电模块 DSP 软件 V1.0	2016SR208888	2016.07.10	2016.08.08	原始取得 无他项权利

有关发行人的其他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3、软件著作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无形资产（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3、软件著作权”部分内容。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6,489,281.57 元。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的委外合同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委外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发行人共有 2 笔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6072083），发行人向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贴片互感器、高频电感器、共模电感、高频变压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84,409.12 元。

2)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天元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采购订单》（订单编号为 INC2016082494），发行人向深圳市中天元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直流风扇、直流风扇组件、风扇网罩，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77,340.00 元。

2、销售合同。发行人共有 5 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07324），发行人向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源整流模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37,500.00 元。

2)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编号为 01201610196），发行人向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DC-DC 电源模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2,500.00 元。

3)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

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01201612028），发行人向亿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66,000.00 元。

4)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01201612366），发行人向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通讯高压直流模块交直流插座组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06,250.00 元。

5)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01201612377），发行人向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汽车充电户外一体机、高压直流汽车充电电源模块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94,000.00 元。

3、委外合同。发行人共有 2 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委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委外订单》（订单编号为 W2016070161），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成板、成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50,563.40 元。

2)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签订了《委外订单》（订单编号为 W2016080184），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桐欣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成板、成品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10,072.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在其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02,335.91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厂房、房屋租赁及其他的押金。

2、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98,233.64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款及预提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发行人亦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并于同日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修改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现修订为：“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咨询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

专控、专卖商品)；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出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出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2、《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出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出的《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

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尹伟、邓琥、吕有根、陈京琳和独立董事陈立北、黄云、周辉强，由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监事何勇志、曹敏和职工代表监事聂建华，非职工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的总经理尹伟、财务总监孙晶、董事会秘书邓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任/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邓琥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兼任子公司英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子公司南京英可瑞董事
2.	陈京琳	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专诚创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琳保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中欧丫丫幸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滴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湛江华铭钢铁有限公司监事
3.	周辉强	独立董事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爱帝宫母婴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族汉狮高功率激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大族精工半导体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大族精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贝特爾机

			器人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东莞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大族能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大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软协大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耐斯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大族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大族超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大族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4.	陈立北	独立董事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泛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何勇志	监事会主席、电源产品线总监	兼任子公司英源公司董事; 兼任南京英可瑞董事
6.	曹敏	监事、商务主管	兼任南京英可瑞监事
7.	聂建华	监事(职工代表)、生产部主管	兼任南京英可瑞监事
8.	孙晶	财务总监	兼任南京英可瑞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前述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无变化, 无新增税务优惠, 未发现存在税务违法记录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深国税南通[2017]2223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准予受理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备案事项。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	依据文件
1.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	5 万元人民币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5.04 万元人民币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深财科[2016]207 号）
3.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扣缴义务人手续费返还	130,752.19 元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之第十一条“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十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1）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0074591），证明公司有关高频开关电源模块/系统、微机电源监控器、逆变器和通信电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完成了审核并满足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的要求，有效期从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2） 泰尔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为：0301746120246R0M），证明公司 TR48-6000e 型通信用高频开关整流器（48V/100A）满足通信电源设备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查，认证依据产品标准：YD/T731-2008*，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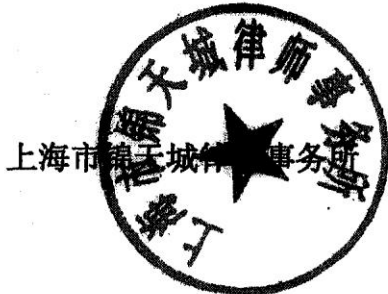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伟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尹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常峻

常峻

经办律师： 赵万宝

赵万宝

经办律师： 张冰

张冰

2017年3月27日